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市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2021〕106号）《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淮发〔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国家长江办《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江办〔2022〕4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2021〕106号）、《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淮发〔2023〕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八届六十四次常委会会议与市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会议精神，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突出面源污染源头治理，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考虑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治理工作基础，分县区制定年度治理目标，2023年新增治理行政村47个，新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要与农厕改造有效衔接。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到38%。（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2.持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对照已建农村生活污水

设施清单，4月底前完成“回头看”排查，重点排查设施是否存在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管道堵塞、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有计划地开展问题销号整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5%以上。（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3.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43号），指导各涉农县区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进一步推动淮阴区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其他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社会化运维。（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二）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测、识别等工作，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2023年完成15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重点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重点监管清单以外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60%。（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5.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淮安市农村黑臭水体验收销号管理办法》（淮土治办〔2022〕11号），督促各地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对排查结果和

整治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配合相关部门将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畴，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三)扎实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6.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根据生态环境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环办土壤函〔2021〕527号)要求，配合省厅对2022年实施的40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开展成效评估，市级复核检查比例不低于整治村庄数量的20%。(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7.新增一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为重点，实施40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四)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8.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继续以地面调查为主，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手段，依法查处影响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等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安全。(责任部门：执法局、监测处，各驻县(区)局)

9.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组织开展不达标饮用水源地溯源调查。加强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防范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健康影响。(责任部门：监

测处、水处、市监测监控中心，各驻县（区）局）

（五）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0.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区对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年度拟实施项目工程清单抓好治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情况动态摸底调查，4月底前形成畜禽养殖场户基本情况清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责任部门：执法局、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11.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对照《关于做好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淮农发〔2023〕14号），督促规模化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推进实施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业绿岛项目，推动小散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置。（责任部门：许可处、财审处，各驻县（区）局）

12.严格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规模养殖场（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对设有排污口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责任部门：许可处，各驻县（区）局）

13.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监控。以万头以上猪场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集中贮存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防止畜禽粪污偷排偷倒。（责任部门：执法局、土壤处、市监测监控中心，各驻县（区）局）

（六）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4.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

各县区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责任部门：水处，各驻县（区）局）

15.规范养殖池塘排污口设置和监测。规范工厂化、投饵式池塘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选取1—2个养殖水面100亩以上、尾水直接排放外部河道的连片池塘开展养殖尾水水质试点监测。（责任部门：水处、监测处、市监测监控中心，各驻县（区）局）

16.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建立完善养殖尾水排放制度，建立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工作程序及监管办法，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池塘养殖尾水清塘期达标排放。（责任部门：水处、执法局，各驻县（区）局）新建水产养殖池塘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实现池塘养殖尾水有效处置；严格执行《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从源头上治理水产养殖污染。（责任部门：水处，各驻县（区）局）

（七）开展农田退水治理

17.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配合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和评价，选取重点区域同步开展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和地方政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责任部门：

监测处、市监测监控中心、水处，各驻县（区）局）

18.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配合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关于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的通知》（苏农便〔2021〕223号）要求，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基础上，结合生态河道建设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每个涉农县（区）完成1个以上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责任部门：水处、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八）推动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

19.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持续推进秸秆禁烧，防止秸秆露天焚烧或抛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部门：执法局，各驻县（区）局）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推动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责任部门：执法局、水处、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20.推进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完善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将其列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部门：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局，各驻县（区）局）

21.加强超薄地膜环境监管。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

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避免废弃超薄地膜污染环境。（责任部门：执法局、固体处、固管中心，各驻县（区）局）

（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22. 推进农村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针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面广量大、复杂多样等问题，坚持“抓重点、分区治、精细管”的基本思路，持续推进洪泽区岔河镇农村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2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建立农田退水长期监测制度，以规模化灌区退水监控断面布设为重点，加密暴雨、汛期等重要时段，支流支浜和农田退水监控断面监测。（责任部门：监测处、市监测监控中心、水处，各驻县（区）局）

24. 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以问题为导向，在人口集中区、主要养殖区和种植区等，针对性布设水体、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对点位进行动态调整，基本实现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责任部门：监测处、市监测监控中心，各驻县（区）局）

2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环境监测。对设计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抽取 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对设施达标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排查，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各地组织开展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 3 项指标开展不少于 1 次/年的例行监测。（责任部门：监测处、市监测监控中心、

土壤处，各驻县（区）局）

26. 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严格查处偷排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部门：执法局，各驻县（区）局）